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言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言威與告訴人卿淑華、謝孟軒素不相識。緣謝孟軒將其母親卿淑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在潘言威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水果攤位前方，因而影響潘言威搬運貨物進出之動線，詎潘言威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將貨車側板卸下重壓在本案車輛左前側車身之方式，致該車左前葉子板烤漆掉落並產生凹痕；復以搬運貨物撞擊之方式，使本案車輛右後照鏡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卿淑華。嗣謝孟軒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志成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